

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局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。

員工保密切結書

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自 **114年5月1日**起，於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擔任 演藝廳前台服務計時人員 工作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離職而終止。
- 二、乙方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三、乙方持有或獲知之甲方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- 四、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充份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文化局

具切結人

姓 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年04月30日